

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对评标专家李宝杰在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中存在不良 行为给予记分处理决定

李宝杰:

根据科右前旗住建局《关于移送评标专家李宝杰的评价决定的函》，2022年1月11日，在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苏木努图克天桥工程评标活动中，你存在确认参加评标却在规定抵达时间1小时后仍未到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评标专家评价暂行办法》（内建市〔2021〕234号）第八条“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次记3分”中第（二）款“确认参加评标却在规定抵达时间1小时后仍未到场”的规定，科右前旗住建局依法给予了你一次记3分的处理，同时要求你作出了书面改正承诺。

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评标专家评价暂行办法》（内建市〔2021〕234号）第十条“评标专家一次记3分的，由主管部门要求其作出书面改正承诺，从记分之日起暂停半年评标专家资格。”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给予你暂停半年评标专家资格的处理。暂停评标专家资格起止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7月20日。

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月20日

抄送：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突泉县方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
